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
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第五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 金项目

(第五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281 号】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第五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95
- 2、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07605.88 元
- 最高限价：4107605.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5	第五标段	马楼乡官店村至何寨村生产路项目、马楼乡沙庄村道路项目	587291.3	587291.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2 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8 个标段，第 1-7 标段：施工标段；第 8 标段：监理标段；

5.5 招标范围：第五标段：本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工期：第五标段：9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第五标段：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1-7 施工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

3.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文件的获取:

(1)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

(2) 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3)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信息：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 李俊岭

联系方式：1561739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俊岭

联系方式：15617398777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李俊岭 联系方式：15617398777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2	从业人员管理标准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招标控制价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招标控制价：587291.3 元；
8.1.2	投标报价的说明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8.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	/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2	合同付款方式	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首付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不高于合同总额 80% 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8.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高于（工程）中标价的 1%，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9	投标人实质性承诺内容	■9.1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投标人须承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招标人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中标人保证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与质量完成该项目。 ■9.3 材料供应办法：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9.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 ■9.5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地方关系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9.6 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

		在建工程, 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中标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 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 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 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 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9.7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 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 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8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 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出现工程质量事故,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 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9.9 施工过程中, 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的, 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9.10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 则参照相关要求,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以上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 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 则视为无效投标。
10.1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 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人工费。
10.2	农民工工资担保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向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10.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	--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招标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

		（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	★特别提醒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招标控制价详表

单位：元

序号	包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小计	措施项目				措施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评标控制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用)
					单价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项目费小计						
5	第五标段	马楼乡官店村至何寨村生产路项目	454992.06	391858.26	0	3802.95	11514.83	15317.78	3802.95	10247.87	37568.15	0	0	395661.21
		马楼乡沙庄村道路项目	132299.24	114523.54	0	1019.2	3086.13	4105.33	1019.2	2746.58	10923.79	0	0	115542.74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1.1.6 本项目设计单位：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7 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第标段.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第标段.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

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合同履约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合同履约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响应性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2	单项工程费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它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	施工进度表 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 创新应用实 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 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 施信息化监 控和数据处 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 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二、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0-2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3	企业信用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1、L2.....Ln），其中最高值为 L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L_{MAX}$		0-15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所有有效投标人 L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L_0$ $L_m \geq 150\%$ ， $L_i=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6$ 分 $L_m < 60\%$ ， $L_i=3$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1、W2.....Wn），其中最高值为 W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W_{MAX}$		0-5
注：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

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geq Z>4\%$	0.25
2	$10\%\geq Z>8\%$	0.15	5	$4\%\geq Z>2\%$	0.3
3	$8\%\geq Z>6\%$	0.2	6	$2\%\geq 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leq\text{个数}\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α_{FA}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_1/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_2/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

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times Md\times Rd_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times Nd\times Rd_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 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 目

(第 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书**
(第 标段)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第__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_____;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调【2025】109 号。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工程内容:

(五)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见招标文件,负责按标准完成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愿承担施工活动过程中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八、工程保证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或挂靠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招标，如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担保方为本项工程提供保函和保证金，乙方为被保证人，担保方为保证人，业主为权利人。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保证人为权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预

付款保证和履约保证。

（四）担保方不得为同一个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和承包商履约保证。

（五）保证有效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如有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停工、延长工期不计入保证有效期间。

（六）工程出现进度问题。

1、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30 天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七）本工程保证未约定事宜，以《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混凝土工程要依据国家《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甲方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公司，且检测质量体系健全，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实用《资质等级证书》。

2、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要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

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设计合同单元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接受验收。

5、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三）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四）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数额较大的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根据移民后扶项目涉及面广、分散、类型多，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度不统一等特点，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

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首付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不高于合同总额 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二）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签约并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民工在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后，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1、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2、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其它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3、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签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

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四、工资清偿

1、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

2、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相关单位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如发生工资争议时，用人单位应当

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施工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所在项目村委会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____签订。

二十一、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054884478

地 址：鲁山县爱心医院 地 址：

南 300 米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汪耀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5052162 电 话：

传 真：0375—5052162 传 真： /

电子信箱：LXYMB126@ 电子信箱： /

126.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招标控制价评审依据：

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3.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二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交易中心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名称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评标报价 (不包含 4、5、6、7、8 项)	大写： 小写：	
3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5	规费		
6	税金		
7	暂列金额		
8	专业工程暂估价		
9	人工费		
10	工期	日历天	
11	质量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13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号
		级别	手机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联系电话）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业绩一览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库、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